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 話：(05)537-2636

傳 真：(05)537-2638

網 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

雲科印象：<https://go.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113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至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1時59分止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本日不接受報名》
推薦信作業截止日期	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請參閱推薦信作業流程《本簡章第V頁》
補件上傳截止日期	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開放查詢
面試日期	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工程科技研究所及會計系 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本校工程科技研究所及會計系以外之各系所
總成績查詢（非放榜）	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總成績複查	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考生請先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期限內提出複查
公告榜單（網頁公告）	113年12月2日(星期一)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 （含申請提早入學）	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期限內 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第一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 及到校驗證（含申請提早 入學）	第一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於114年1 月15日(星期三)前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到校 驗證
第二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 及到校驗證	第二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於114年2 月14日(星期五)前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到校 驗證 《本階段擬申請提早入學者，須於114年2月4日前到校完成驗證》
備取生遞補（含驗證） 截止日期	114年2月14日(星期五)止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確實掌握各招生時程，以免逾期。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

概不受理。

- 四、本項招生並不限報考一系所組，惟考生須自行衡量各系所組考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換系所組；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五、**資料上傳及推薦信作業截止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6，**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面試或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六、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七、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作業流程重點說明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

二、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作業	重點說明
(一)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相關規定	欲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請務必先詳閱簡章之所有規定，並確實遵守本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二)報名方式、時間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  網路報名期間：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止。 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 檔，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3.5cm*4.5cm 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150*200pixels，不要白邊，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 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傳真至(05)535-214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士班甄試報名組」，並來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 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資料，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6。
(三)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四)取得繳費帳號並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繳費帳號。 繳費期間：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繳費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p>如ATM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完成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系所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寄出(收件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組)。</p>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確認帳戶是否有成功扣款。 報名費之繳交請參閱『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上傳報名資料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五)資料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繳交資料：包括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PDF 格式檔案電子檔，請務必詳閱簡章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2 頁)。

報名作業	重點說明
	<p>2.資料上傳截止日期：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內(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分機2216。</p> <p>3.報名資格及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並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請務必確認上傳檔案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六)推薦信作業	<p>1.日期及時間：自113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p> <p>2.推薦信繳交規定請詳閱簡章各系所分則(第11至23頁)。</p> <p>3.推薦信作業流程：請詳閱簡章第V頁。</p>
(七)補件	<p>1.應繳交資料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p> <p>2.考生須於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補件資料與報名資格資料重新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後上傳完成補件(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p>
備註	<p>1.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p> <p>2.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退費金額如下： (1)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應繳交資料者，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 (2)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500元後退還。 (3)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 (4)退費申請規定請詳閱簡章第4頁。</p> <p>3.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之費用，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格資料上傳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校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經審核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p> <p>4.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時所填寫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基本資料請小心輸入、詳實填寫，以免有無法聯絡、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之情形。</p> <p>5.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分機2216。</p>

提醒您！報名後請再次檢查以下事項：

1. 報名系所組別是否填寫正確？
2. 確認是否已完成繳費？
3. 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是否都已上傳成功？
4. 推薦信作業(報名系所有要求檢附者)是否已完成？
5. 是否有「補件」狀態尚未處理？

※推薦信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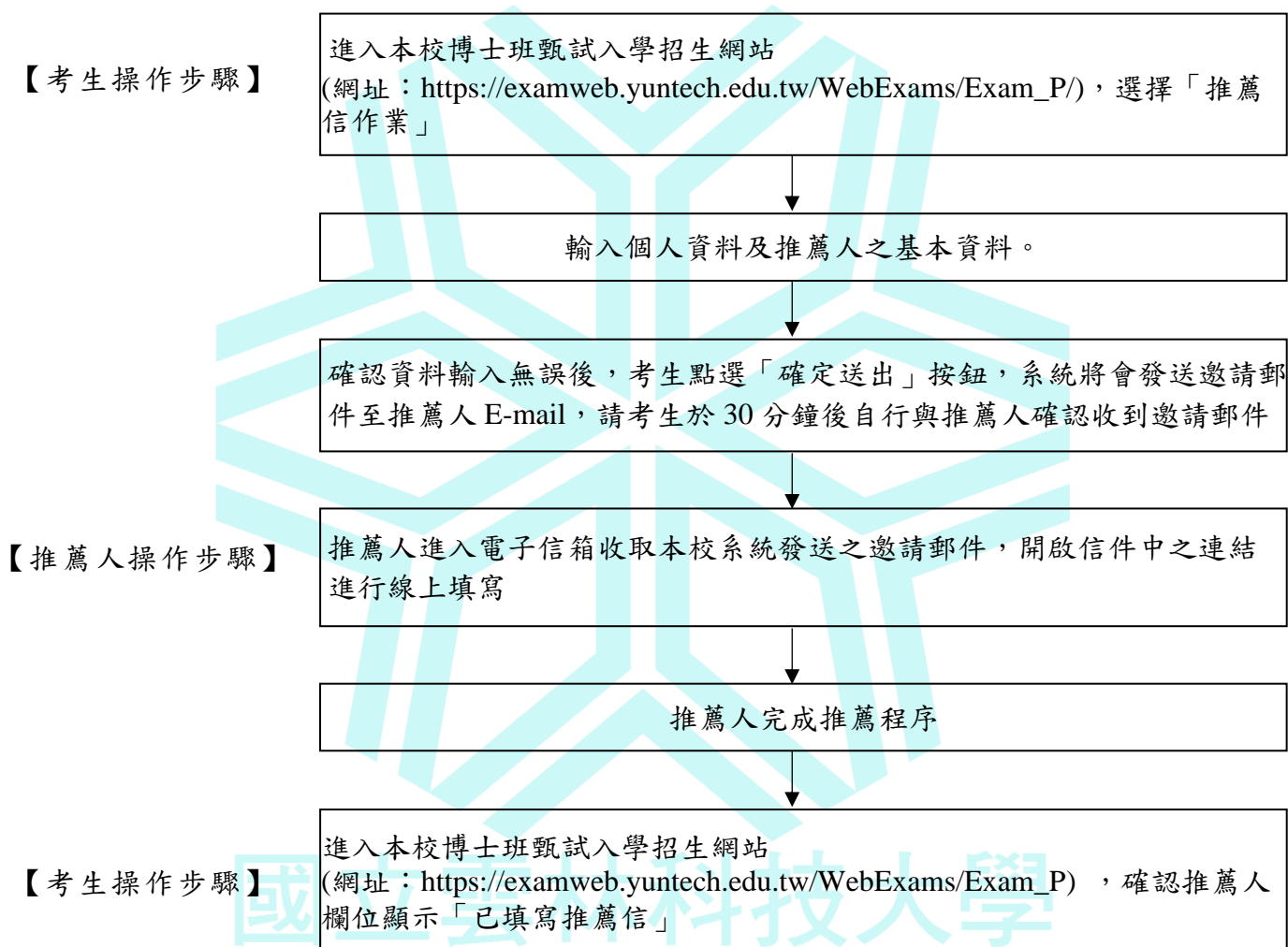
一、推薦信作業日期及時間：

自113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各系所推薦信規定請參閱簡章第11頁至23頁。

三、推薦信作業流程：

考生於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網頁點選「推薦信作業」，輸入個人資料及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E-mail等)，由考生填寫完成後，點選【確定送出】按鈕，系統即發送邀請郵件至推薦人E-mail，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信填寫。



四、注意事項：

- (一) 推薦信不受理紙本推薦，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信，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推薦信之推薦人如經發現有偽裝、冒用等不實情事時，將取消報名資格並不予退費；經錄取後發現經查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退費規定.....	4
伍、評分項目及面試時間、地點.....	4
陸、總成績查詢及複查.....	4
柒、錄取及榜示.....	5
捌、考生申訴程序.....	6
玖、錄取生報到、驗證.....	6
壹拾、提早入學申請與報到驗證注意事項.....	8
壹拾壹、注意事項.....	9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9
壹拾參、附註.....	9
壹拾肆、簡章分則—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11
壹拾伍、附錄及附表.....	24
附表 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25
附表 2 服務證明書.....	26
附表 3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27
附表 4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28
附表 5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9
附表 6 成績複查申請書.....	30
附表 7 錄取生提早入學申請表.....	3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2
附錄二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3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一般生。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標準依照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繳驗。另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提出申請者，須於報名時先備妥相關證件填報附表 1 提出申請，經報考系所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三) 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及條件。

二、在職生：

- (一) 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義務役役男不得報考在職生。
 - (二) 工作年資滿 1 年(含)以上，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申請提早入學者計算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
 - (三) 報考各系所「在職生」之各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於錄取後，須於報到驗證時另繳交「服務證明書」(附表 2)，其格式得由各機關自訂之。
 - (四) 各系所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貳、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 二、以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 1 年為限。
- 三、詳細修業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一)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止，網路 24 小時開放，系統準時關閉；資料上傳截止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
- (二)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

請考生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 檔，請上傳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規格為 3.5cm*4.5cm 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150*200pixels，不要白邊，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



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並完成資料上傳(含報名資格資料及審查資料)。

(三) 資料上傳(含報名資格資料及審查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請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 10MB；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 55MB(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圖像、動畫、影音等檔案如系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1. 報名資格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2) 學歷(力)證明：

A. 已畢業考生：上傳學位(畢業)證書。

B. 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須加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C.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甄試者，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一)及附表 1。

D.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上傳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以及「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 3)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單：碩士歷年成績單(報考環安系及化材系博士班之考生須另上傳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4) 服務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請自書「在職生服務履歷表」(格式不限)，並上傳服務證明(附表 2)。

(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上傳(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至 23 頁)。

二、報名費：

(一) 金額：新台幣 1,500 元。

(二)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須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注意：請務必先確認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 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如 ATM 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 2~4 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完成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系所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寄出(收件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組)。

上傳報名資料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三) 報名費收據於報名結果查詢時一併印製，考生可點選「列印」自行下載留存。
- (四) 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經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之費用，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格資料上傳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五) 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經審核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退費申請方式請見本簡章「肆、退費規定」。

三、補件(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應繳交資料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考生須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補件資料與報名資格資料重新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四、報名資格審查文件未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補件)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已完成繳費者，得依相關退費規定申請退費。

五、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收據。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或有任何疑慮，請務必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6】。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項考試不限報考一系所組，報考二個系所組(含)以上之考生請分別報名及繳費，應繳交之審查資料亦請分別上傳，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系所組。有關面試時間安排請務必僅早於報名時及公告日前洽詢報考系所聯絡人。
- (二)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學位學程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三) 報考工程所工程科技組、工管系、資管系、財金系、會計系、設計所及技職所之考生，報名表內之身分類別為重要必填欄位，是日後驗證及修業年限之重要依據，請考生審慎填報，錄取放榜後即不得變更。
- (四) 役男可向本校申請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期結束為止；在營服役者，須於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退伍，始可報名。
- (五) 具特殊身分之考生(如：現役之軍事校院應屆畢業生、現役軍人、大學校院公費應屆畢業生、在職研究生等)，其報考與入學請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六)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七) 考生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

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簡訊、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八)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 5)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

(九)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肆、退費規定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應繳交資料者，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

(二)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還。

(三)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

(四) 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之費用。

二、凡有以上退費情事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本項招生項下之「繳費作業/符合簡章退費規定之考生退費申請」網路申請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三、退費的匯款手續費(非台灣銀行帳戶跨行手續費 10 元)，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伍、評分項目及面試時間、地點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一) 日期：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工程科技研究所及會計系。

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本校工程科技研究所及會計系以外之各系所。

(二) 時間及地點：各系所詳細面試時間與地點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考生逕至各系所網站查詢。報考兩個系所組(含)以上之考生面試時間安排，請務必儘早於報名時及公告日前洽詢報考系所聯絡人。

(三) 考生應依各系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規定處理。

(四) 考生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利查驗身分。

(五) 面試當天有關未帶身分證件、遲到或其他試場違規事項，由各系所依照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進行扣分。

陸、總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查詢：【尚未放榜】

(一) 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二) 方式：網路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 登入「准考證號碼(或身分證字號)」與「報名時設定之密碼」查詢成績，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留存，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憑。



(三) 考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請自行上網列印後依限提出複查。

(四) 本招生考試採「先查詢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查詢時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亦不受理查榜。

二、總成績複查(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一) 複查期限：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複查程序：

1. 備妥以下資料後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5-5372638**，並於傳真後來電 05-5372636 向本校確認是否有收到文件。

2. 應附資料：

(1) 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6)。

(2) 成績單 1 份(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三)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四) 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柒、錄取及榜示

一、任一評分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並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另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三、一般生、在職生得分別訂定錄取標準。**身分類別為不分類指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優先順序，予以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方得一併錄取。

五、本校將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於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視實際作業情形，得酌予提前或延緩公告】。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備取生寄發備取通知，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書面通知，同時亦將成績單直接郵寄給考生；考生如因寄送延遲或未收到成績單可直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P/ 查詢個人成績。



六、經由本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七、錄取生得憑錄取(入學)通知單(請妥善保管，日後恕不補發)，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捌、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7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資料應包含：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四、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玖、錄取生報到、驗證

- 一、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1.正取生到校報到：一律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不開放網路報到)。
 - 2.已遞補之備取生須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並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
 - (二)錄取生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四)備取生辦理遞補(含驗證)日期至114年2月14日(星期五)截止，逾越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即不再遞補，所遺缺額一律流用至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 二、到校驗證：【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委託他人代辦者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一)方式、時間及地點：
 - 1.正取生一律到校報到驗證，不受理網路報到，時間：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期限內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具資格者可申請提早入學)。
 - 2.第一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及到校驗證：本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於114年1月15日(星期三)前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具資格者可申請提早入學)。
 - 3.第二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及到校驗證：本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於114年2月14日(星期五)前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本階段擬申請提早入學者，須於114年2月4日前到校完成驗證)。
 - (二)應攜帶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學歷(力)證件：

(1) 非應屆畢業生(合同等學力)：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 A. 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 B.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C.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應備具下列文件：

- (a)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b)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D. 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專院校，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a) 國外學歷證件，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
-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E.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a)或(b)之資料：

(a) 未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

- I. 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II.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III.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IV.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免附。

(b) 已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發之學歷認定函。

(2)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現場繳交「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驗，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3. 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書」(附表 2)，無法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該證明書以服務單位自訂之格式即可，或可自本校網頁下載，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

替代。

(三) 驗證作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分機 2215。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二) 同時錄取博士班甄試、博士班一般入學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 (三)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訊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若因特殊情況申請次一輪遞補者，須檢附相關證明，經報考系所專簽提出申請，通過後再由本校逕行後續遞補作業；且遞補截止日前，該系所尚有缺額時，方得進行次一輪遞補作業，並依成績高低進行遞補。
- (四) 報到驗證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時，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及說明。



壹拾、提早入學申請與報到驗證注意事項【敬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申請對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申請與驗證日期：
 - (一) 正取生：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報到驗證時》：期限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 (二) 第一階段已遞補並完成網路報到之備取生：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前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 (三) 第二階段已遞補並完成網路報到之備取生：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前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 三、請填具錄取生提早入學申請表(附表 7)，並經系所主管確認核章後，連同下列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 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 四、申請與驗證注意事項：
 -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並於「錄取生提早入學申請表」(附表 7)切結項目欄位中切結，且於切結期限內補驗，否則視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未完成驗證者，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一律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 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提早入學及驗證時，得填寫「入學驗證委託書」，同時將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代理人辦理時須攜帶證明文件正本。
- (四) 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其修業規定比照 114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 (五)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分機 2214(非招生專線)。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非本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規定如下：

- (一) 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二) 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二、錄取生註冊時或入學後，如發現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情事、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三、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碩士班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四、一般生、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變更。

五、本校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請詳閱附錄二規定，向本校工程科技研究所詢問辦理。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
<https://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2013-09-27-01-25-31/2013-09-27-01-42-31/133-2013-09-27-00-51-30>。(路徑：招生資訊網/相關資訊/各項收費標準)



壹拾參、附註

- 一、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發售紙本簡章。
- 三、本簡章相關疑問及相關洽詢窗口聯絡資訊：
 - (一) 本簡章及各項表格及報到遞補作業相關事宜請洽詢招生專線(05)537-2636 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46。
 - (二) 報名作業及報名費用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6。
 - (三) 提早入學申請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4。

(四) 本項考試報到驗證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5。

(五) 資料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請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聯絡資訊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四、本校修業相關規範與英文畢業門檻請洽各報考系所。

五、本校訂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詳情請上網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壹拾肆、簡章分則—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學院	系所	身分類別	組別	甄試名額	評分項目		頁碼
工程學院	工程所	不分類	工程科技組	6	資料審查	面試	12
		一般生	產業實務組	1	資料審查	面試	13
	機械系	一般生		2	資料審查	面試	14
	電子系	一般生		1	資料審查	面試	15
	環安系	一般生		1	資料審查	面試	16
	化材系	一般生		2	資料審查	面試	17
管理學院	工管系	不分類		2	資料審查	面試	18
	資管系	不分類		2	資料審查	面試	19
	財金系	不分類		2	資料審查	面試	20
	會計系	不分類		2	資料審查	面試	21
設計學院	設計所	不分類		9	資料審查	面試	22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職所	不分類		5	資料審查	面試	23
合計				35			

※ 身分類別為不分類指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一般生及在職生為同一評分標準，遞補方式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系所別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工程所）		
系所介紹	 https://admin5.yuntech.edu.tw/~etg_5eg4yg4y/index.php/2021-08-18-03-08-22/2020-03-05-07-13-34		
身分類別	不分類		
組別	工程科技組		
招生名額	6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60%	2
	面試	40%	1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服務年資證明：報考 在職生 者，請自書「在職生服務履歷表」（格式不限），並上傳服務證明（附表2）。 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1. 學習及研究計畫（請於計畫書封面加註報考領域）。 2. 其他相關資料。	
推薦信	2 封。 ※推薦信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V 頁》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s://etg.yuntech.edu.tw/		
	聯絡人：周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010
備註	1. 各招生領域別： 甲領域：電機工程與通訊工程領域。 乙領域：半導體與光電工程領域。 丙領域：資訊工程領域。 丁領域：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領域。 戊領域：營建工程領域。 2. 身分類別為不分類指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		

系所別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工程所）		
系所介紹		https://admin5.yuntech.edu.tw/~etg_5eg4yg4y/index.php/2021-08-18-03-08-22/2020-03-05-07-13-34	
身分類別	一般生		
組別	產業實務組		
招生名額	1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60%	2
	面試	40%	1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及研究計畫（請於計畫書封面加註報考領域）。 2. 其他相關資料。 	
推薦信	2 封。 ※推薦信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V 頁》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s://etg.yuntech.edu.tw/		
	聯絡人：周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01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機械、電機、光電、資工、防災、營建及化材等相關背景之學生報考。 2. 本組甄試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至所辦公室，表件請至本所網頁/表單下載/其他-「工程所產業實務組博士班全職進修切結書」下載，網址及 QRcode： https://admin5.yuntech.edu.tw/~etg_5eg4yg4y/index.php/2020-02-26-09-23-21/item/1079-advisor 		


系所別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機械系）		
系所介紹	 https://me.yuntech.edu.tw/admission?category=PhD-Program		
身分類別	一般生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60%	2
	面試	40%	1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系所 規定 審查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及研究計畫。 2. 其他相關資料。 	
推薦信	2 封。 ※推薦信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V 頁》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s://me.yuntech.edu.tw/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101	
備註			

系所別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電子系）		
系所介紹	 https://uel.yuntech.edu.tw/admissions1.html		
身分類別	一般生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60%	2
	面試	40%	1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系所 規定 審查 資料	1. 學習及研究計畫。 2. 其他相關資料。	
推薦信	2 封。 ※推薦信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V 頁》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s://uel.yuntech.edu.tw/		
	聯絡人：塗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301	
備註	1. 建議電子、電機、資工、系統應用等相關背景之學生報考。 2. 考生需附兩封推薦信（推薦人資格不限定）。		


系所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環安系）		
系所介紹		https://ues.yuntech.edu.tw/#/enrollment/info	
身分類別	一般生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系所 規定 審查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應屆生繳交初稿）。 2. 自傳、學習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推薦信	2 封。 ※推薦信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V 頁》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s://ues.yuntech.edu.tw/		
	聯絡人：趙先生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401	
備註			


系所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化材系）		
系所介紹		https://che.yuntech.edu.tw/admissions4.html	
身分類別	一般生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60%	2
	面試	40%	1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及研究計畫。 2. 其他相關資料。 	
推薦信	2 封。 ※推薦信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V 頁》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s://che.yuntech.edu.tw/		
	聯絡人：蘇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601	
備註			


系所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工管系）		
系所介紹		https://www.iem.yuntech.edu.tw/recruitMain.php	
身分類別	不分類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30%	2
	面試	70%	1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服務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請自書「在職生服務履歷表」（格式不限），並上傳服務證明（附表 2）。 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2. 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其他相關資料。 	
推薦信	2 封。 ※推薦信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V 頁》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s://www.iem.yuntech.edu.tw/		
	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101	
備註	身分類別為不分類指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		

系所別	資訊管理系博士班（資管系）		
系所介紹	 https://www.mis.yuntech.edu.tw/?page_id=26501		
身分類別	不分類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服務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請自書「在職生服務履歷表」（格式不限），並上傳服務證明（附表2）。 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2. 自傳。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推薦信	2 封。 ※推薦信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V 頁》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s://www.mis.yuntech.edu.tw/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306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錄取的考生若未修習過碩士班管理資訊系統，須至碩士班補修該課程。 2. 身分類別為不分類指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 		

系所別	財務金融系博士班（財金系）		
系所介紹	 https://umf.yuntech.edu.tw/class11.html		
身分類別	不分類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服務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請自書「在職生服務履歷表」（格式不限），並上傳服務證明（附表2）。 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系所 規定 審查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及研究計畫。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s://umf.yuntech.edu.tw/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403	
備註	身分類別為不分類指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		

系所別	會計系博士班（會計系）		
系所介紹	 https://uma.yuntech.edu.tw/recruit4.html		
身分類別	不分類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服務年資證明：報考 在職生 者，請自書「在職生服務履歷表」（格式不限），並上傳服務證明（附表2）。 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系所 規定 審查 資料	1. 學習及研究計畫。 2.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3. 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 4. 其他相關資料。 ※【前述第1及第2項為必繳，第3及第4項為選繳】	
推薦信	2封。 ※推薦信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V頁》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s://uma.yuntech.edu.tw/		
	聯絡人：賴先生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501	
備註	身分類別為不分類指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		

系所別	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設計所）		
系所介紹		https://web02.yuntech.edu.tw/~ddp_d1j9t4tm1di/tw/about/index.php?unit=1&kind=1&num=50	
身分類別	不分類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9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40%	2
	面試	60%	1
應上傳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服務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請自書「在職生服務履歷表」（格式不限），並上傳服務證明（附表2）。 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2. 學習及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推薦信	2 封。 ※推薦信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V 頁》		
系所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ddp.yuntech.edu.tw/	電子郵件： gdx@yuntech.edu.tw	
	聯絡人：蕭小姐	電話：(05)534-2601分機6041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設計相關背景及非具有學術研究能力者（創作碩論者），入學後需下修設計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及博委會確認與審查認定之。 2. 身分類別為不分類指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 3. 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四年內（含休學期間）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 		

系所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技職所）		
系所介紹	 https://www.tve.yuntech.edu.tw/unit#t7		
身分類別	不分類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5		
評分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	50%	2
	面試	50%	1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3. 碩士歷年成績單。 4. 服務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請自書「在職生服務履歷表」（格式不限），並上傳服務證明（附表2）。 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系所 規定 審查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及研究計畫。 2. 履歷及專業經驗。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系所 聯絡方式	網 址： https://www.tve.yuntech.edu.tw/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3031	
備註	身分類別為不分類指一般生或在職生均可報考。		

壹拾伍、附錄及附表

附表 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表 2 服務證明書—供在職生於報到驗證時參考使用

附表 3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附表 4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附表 5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 6 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表 7 錄取生提早入學申請表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二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附表 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E-mail				聯絡電話或手機	
通訊地址	□□□□□				
具備資格 (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 2 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 6 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 2 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及「2 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者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及「5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公務人員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且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6 年以上，附「及格證書」及「6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於	大學(學院)	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年	月於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迄年月

考生簽名：_____

【審查認定】 (考生勿填寫)

報考系所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說明：

- 1、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資格資料一併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 2、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若需補修學分則由各系所於簡章分則自訂之。

附表 2 服務證明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服務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_____組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自 _____年 _____月起至 _____年 _____月止 服務期滿共計 _____年 _____月				
工作內容概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2. 考生於驗證時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系所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3.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4.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5. 本表可影印使用。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3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 _____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學校所屬 國家/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註：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或依本表格式以 A4 大小自行繕打)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碩士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本學習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每一細目請書寫 300 至 500 字)

1. 報考博士班之動機
2. 個人修課研究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3. 在校期間及畢業後之生涯規畫
4. 研究計畫(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貢獻)

(報考設計學研究所者，請將未來研究計畫以計畫書的方式詳細撰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5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 系所 組別	_____系/所____組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行動)	(夜)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備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 申請方式：</p> <p>(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535-2147、(05)537-2638。</p> <p>(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6。</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毋需擔心。</p>		

附表 6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組	系/所 組		
電 話		手 機	
申請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請勿填寫)
1			
2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備妥以下資料後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5-5372638**，並於傳真後來電05-5372636向本校確認是否有收到文件。
 - (二)應附資料：
 1. 成績複查申請書(本表)。
 2. 成績單1份(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四、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附表 7 錄取生提早入學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所組別	系博士班 組		
入學學歷及 畢業年月	大學 系 民國 年 月 畢業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學生簽章			
切 結 項 目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填寫)	<p>本人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業已錄取，茲因本人為應屆畢業生，尚未能領取畢業證書，本人切結保證於貴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驗，本人自願放棄提早入學資格，並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絕無異議。</p> <p>立書人簽章：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p>		
錄取系所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註：註冊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1149B 號令修正並修正名稱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2790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計畫推動重點：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三)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四、辦理模式：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三)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前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二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五、計畫申請：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二)申請案數與人數：

1.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

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2.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三)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 1.整體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 2.學生面：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3.教師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 4.產業面：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5.行政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 6.成效面：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 7.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應說明產業合作研究布局、產業合作研究執行、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畢業生之產業連結等規劃。

(四)申請基本門檻：

- 1.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 2.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 (二)補助額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各項額度如下：
 - 1.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

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2.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三)配合款要求：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項規定如下：

1.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2.前目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3.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4.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5.為因應全國性重大事件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各項配合款之比例。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一)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二)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成效考核方式：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二)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作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三)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二)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 1.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 2.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3.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 4.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 (六)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